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长汀）水务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日，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长汀）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对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审查、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位于长汀县大同镇荣丰村，位于铁长河干流中游的下洞自然村尾峡谷处，距离长汀县城约14km。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枢纽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泄水建筑物、副坝、进水口、输水隧洞、压力管道和灌溉管道。拦河坝坝型为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51.5m，总库容为1180万m³，属中型水库；副坝均位于拦河坝上游左岸垭口处，共4个副坝，其中1#和3#副坝坝型为均质土坝，2#和4#副坝坝型为砌石重力坝。进水口位于拦河坝右岸上游约50m处。输水隧洞与进水口连接，隧洞长700m，隧洞出口接输水管道总长14.863km。工程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长汀）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于2013年5月编制完成了《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5月2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2013]16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1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措施和生态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工程实际线路、工程量等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项目拦河坝初设阶段考虑到左岸上部坝肩相对比较单薄，在拦河坝设计方案上对最大坝高进行了细微调整，由原设计最大坝高51.0m调整至51.5m，拦河坝类型，坝顶宽度、坝底厚度等均保持不变。

(2) 项目输水隧洞初设阶段，基于地质勘测资料，对输水隧洞开挖尺寸进行了细微调整，由原设计开挖尺寸为（宽×高）1.5×1.8m，调整为开挖尺寸为（宽×高）2.1×2.4m，隧洞长度、底板高程及纵坡等均保持不变。

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以上调整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在各施工场地内的临时堆土场内布设临时挡墙、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有效减少了雨水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所占耕地耕作层开挖的表层覆盖土均临时堆放于水库淹没区内设置的临时堆（表）土场，并在主体工程结束后用于拦河坝周边绿化覆土；工程完成后及时对场地清理、平整、植被恢复，在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水库蓄水前已严格按照《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1996）有关规定进行库底清理，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闸蓄水。

（2）污染影响

废水：施工已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并设置了围堰；同时在拦河坝、副坝施工区内布设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管道收集后，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未外排。施工期间已对副坝

山体、大坝坝基进行固结与帷幕灌浆处理；对输水隧洞洞壁围岩涌水进行了注浆封堵；对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收集系统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废气：施工期已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对土石料运输车辆采用限载并加帆布遮盖；并在物料场、渣土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干旱季节对施工区裸露地面和进出道路洒水降尘。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及先进施工工艺，并严格控制施工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废：施工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社会影响

企业已于大同镇东埔村已建成集中安置区，迁移安置人员在大同镇东埔村安置区集中安置。安置小区已完成通电、通水工程，小区水泥道路工程、小区路灯工程、排污、排水等工程，满足移民安置，安置区环境保护措施较完善，根据调查，迁移人员对安置结果表示满意。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不涉及登记在册的文物古迹。项目施工期间注重人群健康保护，加强了项目区域卫生管理，施工期间未发生人群疾病传播事件。

（二）运行期

（1）生态影响

在加强管理，科学合理调度的情况下，项目水库运行对水生生物及坝下游生态环境影响的不大。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主体工程建设区、灌溉管道沿线区域及施工临时用地范围进行了绿化覆土、植被恢复；对大坝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区域现状周边植被恢复较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运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运行期间，为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用水需求，已设置生态流量下放口，并安装了流量监控仪器与主管部门联网，可保证运行期 $0.21\text{m}^3/\text{s}$ 生态流量的下放要求，能维持区间河段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

（2）污染影响

废水：运行期间水污染物主要为库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气：项目为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属非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验收期间调查，工程试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噪声：项目在运行期不涉及水力发电，主要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办公区辅助性生产用房产生的少量设备噪声。项目地处群山河谷之中，产生的噪声经山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社会影响

随着项目水库的运行将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便利，尤其是对当地农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四、环境管理和监测情况

调查表明，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完成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的建设。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环保机构，环保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

五、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阶段对项目涉及的铁长河流域项目区域水体水质进行了监测调查，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水库建成后，项目拦河坝上游区域、坝址库区及拦河坝下游区域地表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验收阶段对项目办公区辅助性生产用房四周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水库建成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福建省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行期间水库调度运行方式的管理与监测，确保工程生态流量的下泄。
- 2、加快项目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及时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水库水质环境保护工作。
- 3、加强运行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长汀）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